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傳真：(02)2701-9368 (傳真請先來電告知)
承辦人：翁文翊
電話：(02)2701-9368
電子信箱：tgha2015@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109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醫衛字第 109011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將於109年4月舉辦「第五屆國際醫療典範獎」評獎活動，徵選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9年03月06日止，懇請貴單位協助傳達活動資訊。

本次參獎對象不限醫療機構，鼓勵各行各業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為鼓勵領域「四、國際醫療(含觀光醫療)創新服務模式」的卓越表現，特別訂定資格自評表，讓參獎團體/個人自行勾選說明，並保障此領域個人或團隊至少但不限於一名獲獎，惟最終資格裁量權由評選委員會認定。本屆活動新增國際醫療典範獎網路人氣獎，於徵選資料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開立專屬活動報名網址供民眾參與投票，得頒發團體獎/個人獎各一名。

活動內容詳如附件(甄審實施辦法及報名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評獎目的

- (一)表彰卓越落實推動國際醫療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 (二)樹立優質國際醫療服務典範，達成標竿學習效益。
- (三)持續醫療服務國際化工作，鼓勵創新服務與行動。

二、活動秉持「推薦從寬、甄審從嚴」原則，凡符合下列四大領域任一方面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隊，籲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報名參加評選：

- (一)國際醫療衛生奉獻

(二)國際人道救助或醫療外交

(三)國際醫療（含觀光醫療）成效卓著並能彰顯醫療價值

(四)國際醫療（含觀光醫療）創新服務模式

※領域(四)定義：個人組—彰顯其經營領導能力與影響力；團體組—彰顯其機構營運管理價值創造

三、評獎範圍與獎額：

國際醫療典範獎

個人獎及團體獎各取三至六名得獎者，個人獎鼓勵投獎人呈現個人獨立醫療行為，或投獎人在團隊中帶來之貢獻；團體獎鼓勵以質化和量化數據呈現之團隊之績優表現。為鼓勵長期經營有成之國際醫療（含觀光醫療）及服務創新模式，本屆典範獎特別保障自評及獲得評審委員會一致同意符合參賽領域「四、國際醫療(含觀光醫療)創新服務模式」之個人或團隊，於評選時分別可獲至少但不限於一名之頒獎名額。

國際醫療典範獎網路人氣獎（109年新增）

本獎項得頒網路人氣獎—團體獎/個人獎各一名。徵選資料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開立專屬活動報名網址供民眾參與投票，網路人氣獎相關規定待擬定後詳列於活動報名網址內容中。如整體投票人數偏低，主辦單位得從缺認定。

國際醫療特殊貢獻獎

由參獎團體/個人自薦或評選委員推薦參加，需取得全體評審委員人數2/3以上同意後頒發。不分個人或團體得頒一名，如當年度無合適對象得從缺。

四、活動作業時程如下：

| 作業項目 | 時程 |
|------------------------|---------------------------------|
| 各界推薦或自薦參獎 徵選資料收件 | 即日起至109年03月06日 (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
| 召開初審、複審及決選會議 | 109年04月 |
| 通知得獎者及採訪 | 109年05月 |
| 舉行頒獎典禮 | 109年05月至109年6月 |
| 成果發表會巡迴分享 | 109年07月至109年12月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由主辦單位予以調整 | |

五、評獎作業

應備資料請提出「報名申請書」紙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E-mail 至 tgha_imsa@tsric.com, 參獎書面資料請滙送至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聯絡處(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7 號 6 樓), 上開申請書除封面(底)外, 其餘撰寫內頁以雙面印刷方式印製即可。個人或團體相關參獎資料表格參附件 1「報名申請書」。另亦請填寫附件 2「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六、聯絡方式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

聯絡人：李啟仁先生、林軒辰先生

電話：02-25095279 #114、#112

傳真：02-25090852

地址：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7號6樓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副本：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